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公司从事与本制度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适用原则

公司实施或者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回避原则；
- （四）依据客观判断的原则；
- （五）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六）如实披露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人

5.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5.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第 5.3 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 5.2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5.2 条或者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5.2 条或者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书面协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该明确、具体。

第七条 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条 资金往来

9.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9.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0.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10.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10.3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额的累计计算

- 11.1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10.2 条或者第 10.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涉及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10.2 条或者第 10.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10.2 条或者第 10.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10.2 条或者第 10.3 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已经按照第 10.2 条或者第 10.3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11.2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10.2 条或者第 10.3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二条 豁免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就属于第 10.3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属于第 10.1 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属于第 10.2 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予以审批：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初审通过后，由总经理将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
- (二) 公司董事长收到总经理提交的报告后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 (三) 该等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

16.1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交易的关联程度。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院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5.3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5.3 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6.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3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 16.1 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董事会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6.4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了第 16.1 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7.1 属于第 10.3 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2 属于第 10.3 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

司可以根据交易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 11.3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

18.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5.3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8.2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18.3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

18.4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第 18.2 条和第 18.3 条规定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和“以下”都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